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20號

原告 林天佑（即原告鄭祐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碧慧（即原告鄭祐甄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柯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7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25號裁定命原告鄭祐甄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然鄭祐甄業於113年6月24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職權裁定命林天佑、徐碧慧為鄭祐甄之承受訴訟人，前開補費及承受訴訟裁定分別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徐碧慧，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原告林天佑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2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佩 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忠文